

#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嘉市监特〔2023〕158号

##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嘉定区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(2023—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市场所、执法大队、检验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市场监管局部署，现将《上海市嘉定区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上海市嘉定区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(2023—2025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特设发〔2023〕46号）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沪市监特种〔2023〕910号）的通知，全面提升嘉定区电梯安全质量水平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为安全舒适的乘梯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落实电梯生产、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，以智慧电梯建设为抓手，以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，不断完善安全治理体系，提升安全监管效能，着力破解嘉定区电梯安全管理难点问题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，持续降低故障率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### （二）主要目标

通过专项行动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全面整治电梯领域违法行为，推进电梯安全隐患治理，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；

大力推进智慧电梯建设，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；深化电梯监管改革，全面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，持续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，强化电梯信用监管；构建电梯监管共治格局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加大品牌培育力度，助推电梯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电梯安全水平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

1. 落实主体责任规定要求。要根据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督促指导电梯生产单位配齐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，使用单位配齐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；建立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应用上海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yhpc.scjgj.sh.gov.cn/>）录入工作台账。2023年8月起，将结合线上核查、线下检查等方式，对电梯生产单位、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2. 培育专业电梯使用管理主体。联合房管部门、属地街镇，积极探索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模式，培育集电梯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自行检测于一体的市场主体。率先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、实行业主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开展试点。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逐步向住宅小区推广，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、维

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。

## （二）整治电梯领域违法行为

1. 排查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。要结合本市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，以用于经营性使用的居民自建房、别墅为重点，全面排查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。居民自建房、别墅中按照《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》（GB/T 21739—2008）等制造、安装的电梯，不得对外开放经营使用；如需提供给公众使用，应当按照现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改造等施工，并履行施工告知、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。

2. 排查不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。要以餐饮经营单位为重点，严格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八、八十三条，对安装于民用建筑井道中的、不符合电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传菜设备，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电梯。

## （三）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1. 加强电梯应急体系建设。整合现有资源，完善电梯应急机制，加强应急值守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强化过程监督，规范处置行为，做到电梯突发事件实时监测、及时响应、快速处置，进一步提升电梯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。

2. 完善联动响应协调机制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

优势，加强与公安 110、消防 119、房管智慧物业等平台的合作，建立信息共享、协同救援、定期培训等联动机制。完善电梯困人自动、主动、被动“三动”报警机制，优化应急救援三级响应流程，保障被困乘客以安全、快速、科学的方式得到解救。

#### （四）持续加强智慧电梯建设

1. 深化智慧电梯平台建设。拓展丰富智慧电梯应用场景，充分发挥智慧电梯平台大数据枢纽优势，全面提升“观、管、防”功能，做到观全域、管到位、防有效，实现态势提前感知、风险实时预警、任务智能派单、事件高效处置。强化智慧电梯平台对基层监管的赋能作用，实现市、区、所三级联动、案源线索推送、违法证据固定、事件闭环管理等功能，为基层减负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2. 推广电梯远程监测装置。多措并举加快电梯物联网建设，积极推动轨道交通、旅游景区、医院等重点场所内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装置，接入智慧电梯平台。结合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，推动住宅电梯加装带有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功能的远程监测装置。2025 年底，本市配备远程监测装置的电梯不少于 10 万台，住宅电梯物联网覆盖率达 50%，力争住宅小区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老旧电梯远程监测全覆盖。

3. 拓展智慧电梯码功能。将智慧电梯码打造成电梯生产、使

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检验检测、监督检查、公众监督的“一码通识”入口，实现电梯信息查询、故障报警、应急求援、投诉举报等功能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努力将智慧电梯码打造成电梯信息公示平台、公众监督渠道和安全宣传阵地。完善智慧电梯公众监督功能模块，畅通公众监督评价渠道，引导公众参与电梯使用管理监督，广纳群言、广集众智、广谋良策。

4. 加强治理夯实数据基础。以上海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为契机，整合升级行政许可、移动监管、检验检测、智慧电梯等信息化系统，积极拓展外部对接渠道，破除数据壁垒，打通电梯全生命周期数据链条。加强数据清洗，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，切实提升数据质量。以电梯大数据为基础，开展多维度、多角度数据挖掘分析，构建科学合理的大数据分析体系。

## （五）推进老旧电梯隐患治理

1. 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。推动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，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，对投入使用满15年的老旧住宅电梯，滚动实施全覆盖安全评估，为老旧电梯隐患治理做好技术支撑。进一步研究电梯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并轨实施的可行性，提升工作效率。建立评估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机制，要将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政府，告知房管部门、属地街镇、业主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。

2. 梳理问题电梯清单。系统梳理群众身边的老旧电梯，重点排查接到故障投诉或隐患举报的居民小区电梯。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利用电梯维护保养、自行检测、定期检验、安全评估等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，对标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，找准电梯存在的风险和隐患，建立属地“问题电梯”台帐并动态更新清单，及时向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。要重点跟踪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后续整改情况，对安全评估意见中存在Ⅰ类风险需立即整改的电梯，责令停止使用，督促使用单位落实整改措施。

3. 建立老旧电梯综合治理机制。引导业主落实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，依法使用维修资金实施修理改造更新。推动有关部门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程序，将安全评估、检验检测等报告作为紧急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相关依据。建立住宅小区电梯信息公示制度，完善电梯安全状况公示和电梯维修状况查询机制，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和选择权，破解信息不对称难题。鼓励试点“保险+服务”“电梯养老保险”等保险新模式，逐步建立老旧电梯综合治理机制。

## （六）规范加装电梯后续管理

1. 梳理建立加装电梯台账。要主动对接房管部门，梳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台账，上传至智慧电梯平台。电梯检验机构要

积极配合排摸工作，在日常检验中完成加装电梯数据标记，同步至智慧电梯平台。各市场所要在2023年9月底前建立完成辖区加装电梯台账，从施工告知环节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台账数据实时更新。

2. 规范加装电梯验收流程。要引导加装电梯承建方登录上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，通过加装电梯“一件事”一站式服务，统一办理相关手续，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办结效率。电梯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前，查验土建验收合格的相关信息，形成加装电梯串联验收机制。

3. 开展加装电梯专项检查。要重点对加装电梯施工现场和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研究分析加装电梯安全管理共性难题。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，新增的加装电梯应明确业主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、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作为使用单位，已由业主自行管理的加装电梯要引导业主委托市场主体进行管理。各市场所每年要对新增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开展全覆盖检查，对加装电梯安装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抽查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

## （七）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

1. 确保检验检测平稳过渡。特检所、各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

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市监特种〔2023〕351号），做好电梯检验检测过渡期衔接工作，落实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强化电梯检验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技术监督作用，更好发挥自行检测对电梯安全状况的诊断作用。

2.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效能。特检所、各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定工作时限，完成受理申请、资料审查、现场检验检测、出具报告和使用标志等工作，加强检验检测质量监督。推动检验检测全流程智能化、无纸化，打造面向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，串联检验检测全流程的网上服务平台，推动形成“多途径受理、一站式办理”的新服务模式，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级。

3. 加强检验检测质量管控。要重点对新装电梯监督检验和电梯自行检测质量进行抽查，促进电梯检验检测市场不断规范。应用上海智慧电梯码，全程采集电梯检验检测过程信息，严厉打击人员证件挂靠等违规行为。要加强对电梯检测单位的监管，对电梯自行检测工作质量组织实施抽查，发现电梯检测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、涉及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，应及时报告特种科。

4. 推进检验检测行风建设。督促电梯检验机构、检测单位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

进行检验检测、违反廉洁纪律等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，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开。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，以案释纪、以案释法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标杆作用，凝聚检验检测正能量，积极营造依法施检、公平公正的电梯检验检测氛围，树立电梯检验检测行业良好形象。

#### （八）提升电梯维护保养质量

1. 优化电梯维保市场。加强电梯维保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要求电梯维保单位在维保合同中明确维护保养标准和承诺服务质量。联合行业主管部门，共同推广电梯原厂维保、全包维保模式，全面提升电梯维保质量，着力降低电梯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。加快《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质量与信用评价规范》地方标准修订，在智慧电梯平台上线电梯维保信用评价功能模块；逐步推广住宅电梯维保合同备案制，完善电梯设备、维保单位和维保人员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，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市场化定价，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，促进电梯维保行业健康规范发展。

2. 持续推广按需维保。总结前期试点经验，继续推广电梯按需维保模式，鼓励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应用远程诊断等技术和“全包维保”模式，由维保人员依据实时线上监测、检查维护以及设备运行情况，确定现场针对性的维保项目、内容和周期等，促进电梯维保从“重维保过程”向“重维保效果”转变，提高维护保

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3. 加强维保领域监管。要加大电梯维保领域的监管力度，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开展维保，确保电梯安全性能，严肃查处出具虚假电梯维护保养记录、擅自转包、分包或者变相转包、分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、将不符合规定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等违法行为。

### （九）推动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

1. 助力产业发展。大力实施特种设备质量提升行动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制修订。开展质量基础设施（NQI）一站式服务，引导更多企业申报“上海品牌”“上海标准”，培育一批质量品牌标杆企业，提升上海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。加强电梯生产企业售后服务能力建设，鼓励电梯制造企业产业链向使用环节延伸。

2. 坚持源头引领。引导支持电梯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和优化管理，提高电梯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，降低故障率和日常维保工作量，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。督促电梯生产企业严格按照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，标注电梯整机及主要部件的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，确保电梯整机和主要部件与型式试验证书保持一致。每年开展电梯主要部件产品质量抽查，对新装电梯型

式试验符合性进行抽查验证。

3. 提升人员技能水平。督促电梯生产企业加强员工管理和技能培训，引导社会机构开展电梯从业人员职业教育，健全本市电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。鼓励电梯作业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促进职业技能等级与员工薪酬待遇相结合，激发电梯从业人员的主动性。联合电梯行业协会，定期举办电梯技能竞赛，营造电梯从业人员比学赶超良好氛围。

#### （十）加大电梯安全宣传力度

1. 开展社会宣传。大力开展电梯安全宣传，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，以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安全生产月、电梯安全宣传周为节点，广泛开展电梯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企业”等活动；要拓展宣传渠道，丰富宣传形式，通过网站、电视广播、新媒体等渠道，开展公益讲座、组织应急演练、印发宣传材料等，普及电梯安全知识，提高遵法守法意识，引导社会公众安全、正确乘用电梯。

2. 强化社会监督。扩大群众投诉与反映渠道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功能，倒逼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落实主体责任。充分应用上海智慧电梯码、随申拍等，收集群众投诉、举报信息，加大举报奖励力度，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电梯治理，构建电梯安全多元共治的良好格局。要高度关注电梯舆情，及时回应市民诉求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市场所要高度重视本次行动，积极争取属地政府的支持，加强工作领导。要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落地落实。要重点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化解电梯安全风险隐患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市场所要以本次行动为契机，拓宽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完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。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、属地街镇，共同研究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，提升我区电梯安全运行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，总结工作经验。各市场所要及时总结提炼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思路，及时转化为常态化工作机制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分别报送筑底行动各项任务进展，填写《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；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、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对照筑底行动各项工作任务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相关材料请报送至特种科（联系人：王晶，联系电话：021-59992897）。

附件：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

## 附件

### 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

填报单位: \_\_\_\_\_

填报人员及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填报周期: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

出动执法人员 (人次)	发出监察指令 (份)	立案处罚 (起)	处罚金额 (万元)	移送公安机关数量 (份)	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 (如有)

说明:

- “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”请按照格式: ××(单位)查处××(当事人)××(案由)案, 填写案件名称, 并简明概述相关查处情况。
-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, 请将本表报送特种科(联系人: 王晶, 联系电话: 021-59992897)





